

# WORLD DIGITAL ECONOMY ASSET GROUP LIMITED

世界數字經濟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China Supply Cha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08



## 2025-2026

中期報告

# 目 錄

---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1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 公司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

### 執行董事

李晶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胡蘭英女士 (副主席)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李嘉麗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光勳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林長盛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朱躍望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 審核委員會

林長盛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徐光勳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朱躍望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 提名委員會

朱躍望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徐光勳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林長盛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李嘉麗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 薪酬委員會

徐光勳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林長盛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朱躍望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 公司秘書

陳穎婷女士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 授權代表

黃嘉盛先生  
陳穎婷女士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 獨立核數師

致實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的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照道19號  
金利豐國際中心  
21樓21A室

## 公司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電郵

[info@wdeag.com](mailto:info@wdeag.com)

### 公司網站

[www.wdeag.com/index.php](http://www.wdeag.com/index.php)

### 股份代號

0370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世界數字經濟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供應商。

自二零一五年初其首次公开发售（「首次公开发售」）往績記錄期間以來，本集團一直專注於該兩個業務分部，並持續至本公告日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的全部（100%）收入來自該兩個業務分部，其中約80%的本期間收入來自樓宇維修保養分部。

成發建築有限公司（「成發」）為本公司的唯一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屋委員會」）授予的「M2組別（確認）」保養工程類別的樓宇承包商，並為房屋委員會認可的樓宇（保養工程）類別的認可承包商，擁有優質保養承包商身份。樓宇維修保養分部的主要客戶來自香港公營部門，包括房屋委員會。

本期間的收益約為302.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314.6百萬港元減少約12.1百萬港元或3.85%。該減少主要由於樓宇維修保養分部收入減少。

###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有3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402.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3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402.5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獲授新合約。

### 翻新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有26份翻新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262.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18份翻新合約（包括進行中的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44.5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完成6份翻新合約。

### 近期發展

####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公營部門的維修保養工程，本期間內並無獲授新合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翻新服務

就翻新服務而言，本集團已於本期間獲授予14份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34.3百萬港元的合約。該14份翻新合約中，有2份已於本期間內開始。

### 未來發展

我們將繼續重點發掘於我們的核心業務—樓宇維修保養項目（尤其是公營部門）之機會。就翻新項目而言，隨著本港樓宇翻新之意識逐漸提高，我們有信心自私營部門取得新的項目。

### 財務回顧

#### 收益

來自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約282.6百萬港元減少約28.9百萬港元或10.2%至本期間的約253.7百萬港元。於本期間，不時有三個地區的定期合約項目在進行。然而，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至九月期間，共有四個地區定期合約項目，其中一個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結束。因此，本期間的收入較上一期間減少。

來自翻新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約31.9百萬港元增加約16.9百萬港元或53.0%至本期間約48.8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本期間合約數量增加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達約17.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7.5百萬港元），微減約0.1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毛利率約為5.8%（二零二四年：5.6%）。毛利率增加乃因翻新服務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於本期間，樓宇維修保養服務應佔毛利達約14.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5.7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毛利率約為5.6%，與二零二四年同期5.5%相比，仍處於相若水平。於本期間，毛利減少乃由於地區定期合約項目承包商之間競爭激烈，導致合約價有所減少，從而波及毛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期間，翻新服務應佔毛利約為3.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8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72.2%。於本期間，翻新服務的毛利率約為6.3%（二零二四年：5.8%）。毛利率增加乃由於毛利率較高的新合約所作貢獻增加。

### 其他收入

於本期間，其他收入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1.9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42.7%至本期間的約1.1百萬港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約17.2百萬港元增加約3.6百萬港元或21.1%至本期間約20.8百萬港元。增加乃由於本公司營運成本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仍在低位，約為84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1,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其他借貸增加所致。

### 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集團錄得本期間虧損約1.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溢利2.0百萬港元）。變動主要由於本期間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其他借貸及融資租賃為其營運撥付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51.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32.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約為0.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0百萬港元）。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達約13.4百萬港元及142.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13.4百萬港元及144.4百萬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於香港進行。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鑒於極少部分貨幣資產以外幣計值，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協議且亦無承諾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3.7%及2.0%。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乃由於其他借貸增加所致。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向一間銀行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0.8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就一項翻新項目出具銀行融資履約保證之擔保，並預計將於其正常營業週期內收回。此外，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以出租人對租賃汽車的所有權作擔保，有關所有權之賬面值為0.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0百萬港元）。

### 或然負債

#### (a) 有關法律申索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一系列與僱員賠償個案及人身傷害索償有關的索償、訴訟及潛在索償的被告。經審慎考慮各個案情況及參考法律意見、歷史記錄及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後，概無必要就與訴訟有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 (b) 已出具的擔保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事項向銀行提供擔保：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	<b>2,885</b>	3,64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履約保證金2,88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3,643,000港元）由銀行以本集團若干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獲得履約保證金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其後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證金將於為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零）。

### 所持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37名僱員（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41名）。員工相關成本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供款及退休計劃、員工長期服務金與未享用的有薪假期。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其所擔任職務的發展潛能而作出招聘及擢升。為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以及確保本集團內經營順利，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各種內部培訓課程。薪酬方案定期予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予以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增加法定股本**」）、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更改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詳情如下：

####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0港元的合併股份。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舉行及上述決議案已正式通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2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合併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合併股份），新增合併股份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舉行及上述決議案已正式通過。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在股份合併生效的前提下，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出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其新名稱，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China Supply Chain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World Digital Economy Asset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已由「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世界數字經濟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零）。

### 前景

隨著經濟復甦以及公營部門持續在基建及住宅樓宇工程的開支，我們預期香港的樓宇及維修保養及翻新承包服務業將穩定成長。憑藉我們的營運資源及經驗，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繼續保持行業競爭優勢，以佔領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承包服務的市場份額。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並將制定本公司之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董事會將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調整、業務分拆、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合適，以提升本公司的長期增長潛力。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5%或以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該條所指本公司之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慧亞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62,065,000	15.82%
清大縱橫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70,600,000	9.99%
李凱鵬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0,600,000	9.99%
文婷	實益擁有人	507,450,000	7.60%
李國勳	實益擁有人	488,200,000	7.27%

附註1：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6,712,800,000股股份計算。

附註2：670,600,000股股份由李凱鵬先生所控制的清大縱橫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告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該條所指本公司之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 董事購入股份及債券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而該等人士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該等人士可據此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為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或諮詢師、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的業務成功。

在未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0%。在未獲得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下，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括其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全權信託）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就每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以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其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該計劃，並已於採納當日起計第十個週年日（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屆滿。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本期間末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a) 守則條文C.5.8

其規定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由於實際原因，董事會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並未在特定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前三天全部送出。除若干內幕消息須及時刊發公告披露外，公司秘書已盡最大努力履行上述提前三天通知的慣例。

#### (b) 守則條文C.2.1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李晶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本公司已區分上述兩個角色，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李先生及黃嘉盛先生。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現任董事會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於整個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本期間內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其他資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核財務報表，監督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由外聘核數師執行的非審計工作及審核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林長盛先生（主席）、徐光勳先生及朱躍望先生組成。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有關業績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3.25及3.27A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3、3.27及3.27C條，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3.25及3.27A條，於王瀟嘉先生、鄭海鵬先生及孫群英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三個月內委任足夠數目的具備所需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充足數目的成員。

於徐光勳先生、林長盛先生及朱躍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職位後，本公司現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3.25及3.27A條的規定。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世界數字經濟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晶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302,471</b>	314,567
銷售成本		<b>(285,072)</b>	(297,039)
毛利		<b>17,399</b>	17,528
其他收入		<b>1,094</b>	1,909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b>1,611</b>	-
行政開支		<b>(20,803)</b>	(17,178)
融資成本	4	<b>(841)</b>	(131)
除稅前（虧損）／溢利		<b>(1,540)</b>	2,128
所得稅開支	5	<b>(306)</b>	(163)
本期間（虧損）／溢利	6	<b>(1,846)</b>	1,96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b>122</b>	-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b>(1,724)</b>	1,965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b>(1,857)</b>	1,952
— 非控股權益		<b>11</b>	13
		<b>(1,846)</b>	1,965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b>(1,735)</b>	1,952
— 非控股權益		<b>11</b>	13
		<b>(1,724)</b>	1,9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溢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8	<b>(0.03)</b>	0.0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195	1,644
使用權資產		2,268	4,28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8,806	8,806
		<b>13,269</b>	14,730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2,588	61,360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14,490	30,581
合約資產		73,067	70,033
可收回稅項		97	-
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7,000	29,9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	7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100	32,749
		<b>218,342</b>	225,499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81,800	88,923
應付董事款項		-	1,810
應付稅項		-	403
其他借貸		4,236	-
租賃負債		1,006	2,841
		<b>87,042</b>	93,977
流動資產淨值		<b>131,300</b>	131,5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44,569</b>	146,252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服務金承擔		<b>724</b>	724
租賃負債		-	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b>534</b>	478
		<b>1,258</b>	1,217
<b>資產淨值</b>			
		<b>143,311</b>	145,035
<b>權益</b>			
股本	12	<b>13,427</b>	13,427
儲備		<b>129,264</b>	130,999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b>142,691</b>	144,426
非控股權益		<b>620</b>	609
<b>權益總額</b>			
		<b>143,311</b>	145,03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公允價值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11,189	77,790	(480)	-	(1,388)	46,716	133,827	585	134,412
本期間溢利	-	-	-	-	-	1,952	1,952	13	1,96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952	1,952	13	1,96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1,189	77,790	(480)	-	(1,388)	48,668	135,779	598	136,377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b>13,427</b>	<b>89,090</b>	<b>(480)</b>	<b>(1,194)</b>	<b>(1,032)</b>	<b>44,615</b>	<b>144,426</b>	<b>609</b>	<b>145,035</b>
本期間(虧損)/溢利	-	-	-	-	-	(1,857)	(1,857)	11	(1,84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122	-	122	-	122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122	(1,857)	(1,735)	11	(1,72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b>13,427</b>	<b>89,090</b>	<b>(480)</b>	<b>(1,194)</b>	<b>(910)</b>	<b>42,758</b>	<b>142,691</b>	<b>620</b>	<b>143,311</b>

附註：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成發建築有限公司及雅寶集團有限公司（「雅寶」）已發行股本之名義面值總額約9,310,000港元與為換取其已發行股本名義面值而發行的本公司股本名義面值9,790,000港元之差額。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26,996)</b>	(5,56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47,251</b>	75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1,904)</b>	(1,8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b>18,351</b>	(6,64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2,749</b>	46,67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1,100</b>	40,03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世界數字經濟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已採納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預期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旗下公司之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3.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

本公司執行董事監察其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

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該分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兩個（二零二四年：兩個）經營分部合資格作為報告分部，而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該等資料。

執行董事根據除所得稅前虧損的計量評估表現，並認為所有業務均包括在兩個分部內：

- (i) 樓宇維修保養；及
- (ii) 翻新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樓宇維修保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翻新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253,670	48,801	302,471
分部溢利	14,327	3,072	17,399
未分配企業收入			1,094
中央行政成本			(19,192)
融資成本			(841)
除稅前虧損			(1,54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3. 分部資料 (續)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樓宇維修保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翻新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282,620	31,947	314,567
分部溢利	15,682	1,846	17,528
未分配企業收入			1,909
中央行政成本			(17,178)
融資成本			(131)
除稅前溢利			2,128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在未分配若干未分配企業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的情況下所賺取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計量。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不同業務分部之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3. 分部資料 (續)

##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分部資產</b>		
樓宇維修保養	115,374	120,312
翻新	5,581	3,412
分部資產總額	120,955	123,724
未分配企業資產	110,656	116,505
資產總額	231,611	240,229
<b>分部負債</b>		
樓宇維修保養	63,018	76,794
翻新	5,756	3,749
分部負債總額	68,774	80,543
未分配企業負債	19,526	14,651
負債總額	88,300	95,19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4.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 租賃負債	54	131
— 其他借貸	787	-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06)	-
遞延稅項	-	(163)
	(306)	(163)

## 6. 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期間（虧損）／溢利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12)	(485)
貸款利息收入	(633)	(1,004)
其他收入	(2)	(4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	1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779	1,351

##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零）。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8. 每股（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溢利	<b>(1,857)</b>	1,95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6,712,800</b>	5,594,000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港仙)	<b>(0.03)</b>	0.03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擁有任何涉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約98,395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現金所得款項80,000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45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核證報告日期及／或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39,803	46,043
91至180日	446	786
181至365日	470	572
1至2年	89	254
2年以上	333	333
	<b>41,141</b>	47,988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46,238	54,359
91至180日	1,668	6,178
181至365日	9,988	8,425
1至2年	384	619
2年以上	889	1,242
	<b>59,167</b>	70,8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2. 股本**

普通股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6,712,800,000	13,427

**1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採納，以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從而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諮詢師、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該計劃，並已於採納當日起計第十個週年日（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屆滿。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授出購股權，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14. 或然負債****(a) 有關法律申索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一系列與僱員賠償個案及人身傷害索償有關的索償、訴訟及潛在索償的被告。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索償均獲保險及分包商彌償充分保障，故於解決法律索償時流出任何現金的可能性甚微。因此，於充分考慮各個案情況及參考法律意見後，概無必要就與訴訟有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4. 或然負債（續）

## (b) 已出具的擔保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事項向銀行提供擔保：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	2,885	3,64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履約保證金2,88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3,643,000港元）由銀行以本集團若干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對其作出履約保證金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其後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證金將於為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

## 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向一間銀行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抵押0.8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就一項翻新項目發出履約保證金之擔保，並預計將於其正常營業週期內收回，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此外，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以出租人對租賃汽車的所有權作擔保，有關所有權之賬面值約為0.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0百萬港元）。

## 16. 關聯方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本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8,639	8,312